



發展遲緩兒

Developmentally delayed children

一、何謂發展遲緩兒：

未滿六歲的兒童在生長與成熟的過程中，因各種原因〔如：身體、生理、心理或社會環境等因素〕導致認知發展，動作發展〔包括肌肉張力及動作平衡〕、生理發展、語言及溝通發展、心理社會適應、情緒發展或生活自理等方面，有全面或部分成熟速度延緩或異常的情形。

二、原因：

大多數發展遲緩的成因是未知的，目前能夠被了解的原因僅只 25% 左右。在已知的原因中，遺傳和環境的影響因素最大，包括：營養、家庭環境刺激、基因突變、先天疾病及後天疾病等。兒童是否有發展遲緩情形需要療育鑑定專業人員評估，及早發現及早治療是唯一的法寶。

三、症狀：

指兒童在器官功能、感官知覺、動作平衡、語言溝通、認知學習、社會心理、情緒等發展項目上有一種或數種、或全面的發展速度或品質上成熟速度遲緩、落後。新生兒保健工作、門診、各種疾病篩檢及發展評量，均可以幫忙找出可能有發展遲緩現象的兒童。

四、臨床處置：

專業人員的協助：發展遲緩鑑定及療育需各種專業人員的參與，一般均經由專業醫療團隊協助兒童之鑑定，以確定發展遲緩的狀況和所需的療育工作，醫療團隊包括下列專業人員：兒童心智科或兒童精神科醫師、小兒科或小兒神經科醫師、復健科醫師、臨床心理師、復健治療師〔物理治療、職能治療〕、聽語治療師、特殊教育教師、社會工作師。除此之外，還有一些相關專業人員，如：小兒遺傳醫師、眼科醫師、耳鼻喉科醫師、視力檢查及聽力檢查師等，在發展遲緩兒童的評估、診斷或療育工作上也扮演相當重要的角色，透過這些專業人員的合作，早期療育工作才能順利展開。此外，還必須配合政府部門、醫院及學校行政系統的支持，提供各項服務規劃，建構新的服務體系，才能落實早期療育的各項服務。療育內容：包括醫療、教育、諮詢的個別計劃與家庭服務計劃及定期評估。諮詢管道：

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松德院區兒童青少年心理衛生一般門診、和平婦幼院區提供發展遲緩兒童之診斷、鑑定與評估服務。

五、居家照顧：

愈早發現您的孩子有發展遲緩的現象，愈早開始療育計劃，將可減低兒童的發展遲緩程度。如果您的孩子經鑑定發現有發展遲緩現象，請記得您是最能幫助自己孩子的人，只有您與孩子相處的最久，無論孩子的發展遲緩程度有多嚴重，您的孩子仍然有權利像其他人一樣活得有尊嚴，他是一個有感情、有個性、有反應、有喜怒哀樂的人，他需要學習，需要成長，但絕不是忽視、憐憫或溺愛。請儘量提供孩子一個充滿關懷與支持氣氛的家庭環境，讓孩子在身心與人格的發展都能健全成長，對於孩子應以平常心管教，不要給他特權，才能協助他克服障礙，並培養出良好的行為規範與生活習慣。

參考資料

陳月枝、黃靜微、林元淑、張綠怡、蔡綠蓉、林美華等(2010) · 實用兒科護理(六版) · 台北：華杏。

陳珮瑜(2011) · 幼兒照顧者的兒童發展認知相關因素之探討 · 慈濟大學公共衛生研究所學位論文，P1 – 91。

Chung, C.Y., Liu, W.Y., Chang, C.J., Chen, C.L., Tang, S.F., & Wong, A.M. (2011).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parental concerns and final diagnosis in children with developmental delay. *Journal of Child Neurology*, **26(4)**, 413-419.

No.C0215

臺北市立聯合醫院 105 年 01 月 01 日修訂